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 2025 年末，被担保方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西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双方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相互提供综合授信担保（以下简称“互保”）最高额度人民币10亿元及互保期限内，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有效的担保。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

2、本次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吴协恩先生、薛健先生、金亚洪先生、吴茂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96.51%	63,500	15,106.05	19.61%	是
本公司	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46.35%	21,393.95			

互保期限内，公司（含子公司）拟为华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向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主体	拟担保额度	融资形式	担保措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华西集团	45,000	银行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2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华西热电	7,000	银行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西热电	3,110	银行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西热电	6,000	银行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华西热电	6,500	银行综合授信	保证担保
其他金融机构	华西集团	12,390	综合授信等	保证担保等
合计		1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2229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民族路 2 号

成立日期：1987 年 0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民用机场运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服装制造；服饰制造；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装卸搬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

股权结构：江阴联华优化调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西集团 80%的股份，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持有华西集团 20%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为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29.34%的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华西集团（母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103.61	2,023,790.22

负债总额	1,678,397.38	1,940,589.03
所有者权益	60,706.23	83,201.18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6,329.21	55,643.95
利润总额	-22,183.16	-37,535.74
净利润	-22,494.95	-35,056.42

(4) 经核查，华西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724808849

法定代表人：杨永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4 月 04 日

住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中康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华西热电为江阴华西钢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华西热电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560.40	75,234.48
负债总额	40,583.47	34,22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76.93	41,007.01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8,144.14	86,587.24
利润总额	8,012.04	8,240.66
净利润	5,969.92	6,360.56

(4) 经核查，华西热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互保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相互提供综合授信担保最高额度及互保期限内，互为对方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有效的担保。

2、互保期限及总额度

(1) 互保期限为三年，自甲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2) 互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

(3) 互保主体包含双方母公司及关联企业。

3、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4、互保的具体内容

(1) 当任何一方向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申请综合授信时，另一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为申请方提供担保。

(2) 申请方申请综合授信或综合授信需要展期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担保方，担保方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未经担保方书面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的，担保方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3) 担保方应当在接到申请方的书面通知并同意提供担保后，按时提供有效担保手续及相关资料。在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办妥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方应当将相关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及保证合同原件交付担保方。

(4) 双方所担保的综合授信总金额和对应的授信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5) 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范围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6) 一方为另一方具体向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申请综合授信担保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本协议规定的互保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作调整。

(7) 反担保：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提供担保后，被担保方根据担保方要求，应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定。

5、综合授信资金使用范围

向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申请综合授信的资金应按照相关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6、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提供授信担保，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当按照应担保金额的2%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任何一方若未能按期归还金融机构、国资平台企业的债务，担保方代为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3)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获得甲方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互保原因、必要性

本次与华西集团互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上，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的。

2、本次互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华西集团的资产情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华西集团资产规模大，资信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与华西集团的互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在本次互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华西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华西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公司还要求华西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资金和利益的安全。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互保资料并和管理层沟通后认为，本次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华西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本次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华西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430 万元。公司累计为华西集团、华西热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893.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5%。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其余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为 0。

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3、《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